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4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深前海规〔2018〕4号）进行续期，文号更改为深前海规〔2020〕4号，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 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

为方便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入区企业办理优惠政策申请，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市政府授权，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认定主体

深圳市政府授权，税务机关对前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出具证明文件。

二、适用对象

按照《通知》规定，已申报并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三、认定程序

申请办理产业认定的前海企业，收到税务机关出具要求提供优惠产业认定的书面通知后，按下列要求备齐材料，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e站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2. 税务机关出具的提供主营业务属于《优惠目录》证明的通知书 1 份（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5. 企业申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 1 份）；

6. 如所属行业须要前置审批或特许经营，须提供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如不涉及前置审批可不提供；

7.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8. 不同产业类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见附件 2）；

9. 企业认为可以证明其主营业务及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如纳税申报表、发票清单、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自收齐相关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作出认定证明文件（如需补充材料，相关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如经认定，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符合优惠范围，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将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附件：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申请表

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要点及资料清单

